

法治清风润旬阳

——旬阳市司法局践行法治为民工作纪实

通讯员 鲁绪琴 屈先华

家住旬阳市某镇的曹老汉，最近遇上了糟心事：3月份，在为一家花卉公司提供劳务过程中，不慎从高处跌落受伤，经治疗痊愈后，双方却因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无奈的曹老汉在进行法律咨询后，以花卉公司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经综合分析研判，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宣传+“三力联调”+司法确认+后续执行等多方参与、“一条龙”的法律服务有序推进。很快，这起困扰曹老汉很久的纠纷得以成功化解。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的曹老汉，脸上满是笑容，紧锁的眉头也舒展了，不时向全体工作人员竖起大拇指。

近年来，旬阳市司法局坚持践行法治为民，不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探索运用“三力联调”，完善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增强依法履职能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先后被表彰命名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贡献突出单位”“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该市先后被表彰命名为“全国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让法治信仰蓬勃生长

“自从学习了《民法典》以后，我们社区的邻里纠纷少了，各方面都有了明显改善，大家的关系也都融洽、和谐。我觉得我们这里的老百姓能有这么多、这么好的学习法律知识的机会，非常好、特别好！”旬阳市蜀河镇龙头嘴社区居民柳花娥对笔者说。

“法以砥焉，化愚为智”。真正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要铭刻在公民的内心深处。做好普法宣传教育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工程，更是安邦固本的基础。法治宣传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

去年以来，旬阳市司法局紧扣“八五”普法规划，以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核心，以构建“普法并举”大格局为抓手，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握重点内容，明确“学什么”；突出重点对象，明白“谁来学”；落实重点措施，明晰“怎么学”。以教育的精神谋划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确保法治宣传教育“接地气”“有特色”，群众易于接受、喜闻乐见，并取得实效。

县党委换届后，及时调整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全市“八五”普法宣讲团，及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普法小分队，举办“干部学大法大讲堂”“讲习说法”微课堂、“乡村振兴学堂”“院落式普法会”等，以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全方位、高频次开展“宪法宣传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治集中宣传月”等主题普法活动，使法律知识走进各级党中心组、机关单位、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网络和家庭。

建立法官、检察官、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及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将案件审理现场、矛盾纠纷调处现场和行政执法现场变为生动鲜活的普法课堂，使普法宣传教育更富影响力、吸引力和感染力，更具有广泛性、时代性和有效性。积极主动服务乡村振兴，在“1镇22村6个样板”乡村振兴示范点探索实践“334”镇村普法依法治理示范点建设，初步取得成效。着力做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和民主法治示范创建等工作，首批193名乡村“法律明白人”已正式上岗，创建全国及安康市193名法治示范村190个。探索打造地域特色和法治文化相结合的旬阳名片，先后建成法治宣传教育基地1个、法治文化长廊50处、法治宣传专栏320个、法治文化书屋（角）330处。普法宣传教育从说教式、灌输式、被动式向文化熏陶、感性共鸣、自觉接受转化，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

去年以来，全市共组织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学法80场次，组织调整提拔科级干部任前法律培训考试13场次240余人次；开展送法进校园120场次、送法进村入户530场次、送法进企业等活动28场次，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中心工作开展灵活多样的“院落式”普法宣传



旬阳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八五”普法工作



构元镇民法典主题宣讲

探索运用“三力联调”，让法治理念落地生根

“同堂三代人世间，福寿双全享赋闲。含怡弄孙乐不倦，亲情颐养得天年。”照理说，年逾古稀正是安享晚年的时候，但旬阳市某镇75岁的王某和72岁的杨某夫妇二人却产生了矛盾。杨某一怒之下，将王某告上法庭，请求解除二人夫妻关系。司法所在接到当事人家属的求助后，不等不拖，迅速上门了解具体情况。在尊重两位老人意见的基础上，及时联系基层法庭、村调委会等展开“三力联调”。调解当天，老人的子女全部到场，工作人员与家属一起从家庭、亲情、法律规定等多角度向二人阐释释法，解开他们的心结，成功化解了他们之间多年的积怨，并在生活细节和养老等方面进行沟通，形成了一致意见。王某等老人相互谅解，携手回归生活。

近年来，旬阳市司法局针对乡村调解组织能力不足、作用发挥不力、调解效能不高等制约因素，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解决群众最急、最难、最怨问题为重点，大胆探索推出“三力联调”模式，形成“行政+司法+道德”三方力量同步发力、各有侧重、相互配合，构建集中统一的联调模式。

去年以来，旬阳市司法局以市委政法委任组长的市级“三力联调”领导小组，镇村分别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和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任组长的镇村“三力联调”领导小组。建立了人民调解“以案定补”长效机制，市级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经费按照全市人口人均1元钱、镇级按照辖区人口人均2元钱、村级按照每村每年5000元的标准，全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最低100元最高1000元的标准落实调解补助，激励形成广大调解人员主动寻找纠纷调解的良好格局。

完成21个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和提升工作，并积极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着力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并规范日常管理，

“谢谢你们为我拨开了头顶的黑云，讨回了公道！谢谢法律援助救我于水火之中，为我主持了公道正义！”一起历时三年之久的婚姻家庭纠纷受偿当事人洛某说，双手捧起一面写有“为百姓讨公道，为群众持正义”的锦旗，送到旬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手中，一再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贫困群众遇到法律纠纷，没钱请律师怎么办？”“农民工讨薪难，该如何维权？”“群众遇到涉法涉诉问题，如何及时得到法律帮助，避免恶性事件发生？”……为此，旬阳市司法局积极作为，建成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畅通“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充分发挥值班律师和法律援助窗口作用，开通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成立“妇女儿童维权岗”“退伍军人维权站”“青少年维权岗”，建立援调对接、案件回访、案件评查等机制，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全面提升法律服务的水平



旬阳市首批193名乡村“法律明白人”正式上岗

在白柳、棕溪等地成立了个人调解室4个。完善矛盾纠纷定期排查、调处、化解等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桐木镇人民调解员黄家华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带动全市调解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市镇村（社区）及行业调解委员会建成标准化的调解室，配备了专兼职人员并落实了专职调解工作人员报酬待遇。选聘镇村干部、联村政法干警、治安中心户长、网格员、“两代表一委员”、乡贤精英、群众自治组织、妇联主任和农村“五老人员”，建立“三力联调”人力资源库，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开辟诉调对接“绿色通道”，解除群众“官司难打”后顾之忧，对调解成功的协议，经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签字盖章并经过当事人签字后，由镇村调解组织引导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法院申请确认其法律效力。法院依法受理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有效并作出司法确认裁定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作出不予确认决定书并积极协助各级调解组织重新进行调解或直接引导当事人进入诉讼程序。确保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减轻当事人诉累，维护当事人权利，也节约了司法资源，树立了司法权威，提高了矛盾纠纷化解的成效。

“三力联调”模式先后被中央、省、市各级主流媒体采访报道，并荣获陕西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入选《平安陕西建设创新案例选编》，入围“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旬阳市探索基层治理过程中的做法与经验》获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35次理论研讨会三等奖。

去年以来，全市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333件，成功化解3275件，其中复杂疑难案件634件，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和质量。

同时，加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的融合力度，组建法律服务团队，成立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持续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常态化开展，着力打通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为民惠民“最后一公里”。去年以来，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57件，公证案件858件（其中免费援助公证7件），为维护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作出了较大贡献。

打造“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司法行政队伍，持续提高全民法治素质，提升司法公信力，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安全感……这是2022年初旬阳市司法局向旬阳市委、市政府和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全体司法行政人正以一个个坚实而又隽永的脚印，组成了一串串昂扬奋进的动人音符，共同奏响了一部砥砺前行、追赶超越的铿锵乐章！



旬阳市委书记陈红星在旬阳市司法局调研指导司法行政工作



旬阳市长罗本军深入社区调研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安康市司法局局长周丰在旬阳调研“三力联调”工作



旬阳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八五”普法工作



旬阳市首批193名乡村“法律明白人”正式上岗



旬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群众在法律援助中心进行法律咨询



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全国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三力联调”获陕西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